**第七點 附表二**

**切 結 書**（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2. 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3. 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